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36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

送達處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
號0樓

訴訟代理人 劉憲益

被告 林政維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新小字第364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
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上午09時5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
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安傑

書記官 吳佩芬

通譯 陳宥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伍佰叁拾壹元，其中新臺幣捌萬
捌仟壹佰壹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01 一、被告雖曾就本院核發之115 年度司促字第6177號支付命令聲
02 明異議，惟其就異議狀並未具體指出原告之請求有何無理由
03 之處，空言泛就原告請求聲明異議，自不足採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06 書記官 吳佩芬

07 法 官 徐安傑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
14 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
15 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
16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18 書記官 吳佩芬